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转债”将于2023年8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大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3、除息日:2023年8月17日

4、付息日:2023年8月17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本期票面利率为3.0%

6、下一付息日期:0.50%

7、“大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6日,凡在2022年8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应付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应付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现将“大中转债”2022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70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2,000,000元(1,52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2,000,000元(1,52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8、可转债每5个交易日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13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 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I=B\times r$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每年付息日前的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股申报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证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冰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刘冰先生担任公司业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聘期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刘冰先生未担任公司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廉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刘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刘冰先生简历

刘冰,男,汉族,1972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刘冰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建设银行盐城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南汇科瑞集团证券部、渤海证券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任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3月加入安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历任资金管理分公司董事总经理、资管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9月加入银河证券,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银河证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5月任银河证券北京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年任银河证券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兼任银河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①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3659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证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①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②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3659J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刘志红

证券代码:600452 公司简称:涪陵电力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二部分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2,501,232.75 4,606,549,060.42 2.54

营业收入 1,717,349,710.45 1,777,087,978.99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740,132.90 405,147,089.07 -3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21,381.33 427,068,893.57 -33.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4 -36.3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本报告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 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份数量(股) 20,714 0

股份数量(股) 0

股